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附加安保业务责任保险条款

#### 保险责任

一、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除外)从事保险合同列明的安保服务作业（以下简称“安保业务”）过程中，因过失导致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或财产损失（包括财产的灭失、毁损、污损、丢失或被盗）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二、本保险仅对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内发生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以下简称“事故”）负责赔偿。

三、本保险合同项下下述**责任免除**不适用于安保业务合同中约定的安保对象物件及安保区域内的财物的损失。

**责任免除事项：**本保险合同对以下各项的财产损失不负责赔偿

- （1）被保险人拥有或占有或租借的财产；
- （2）被保险人使用的财产，或；
- （3）由被保险人照料、保管或控制的财产，或被保险人实际控制下的财产。

#### 责任免除

四、除本保险合同除外责任外，对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被保险人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者重大过失行为；
- （2）被保险人提供的安保业务未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备案，或在撤销备案之后从事安保业务；
- （3）未根据安保合同从事安保业务；
- （4）货币、纸币、有价证券、印花税、邮票、证书、账册、宝石、贵金属、艺术品、古董、勋章、纪念章、文稿、设计书、模型以及其他类似安保物件的财物损失；
- （5）安保物件的核反应、核裂变或者枪支、弹药、炸药等安保物件引起的损失；
- （6）被保险人所有或其所占有、使用、管理的任何飞机、机动车或安保合同中载明的安保区域以外的车辆、船只等。但，不包括对安保物件本身损失的经济赔偿责任；
- （7）被保险人制造、销售或者安保用机械装置的质量缺陷造成的对该机械装置的自身损坏。

#### 赔偿处理

五、本保险合同所指一次事故是指由于同一原因或者同一事由造成的单次或连续的事故。

六、被保险人提出索赔时，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索赔资料外，还须向保险人提供安保合同副本。

#### 其他

七、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